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A310-02

修正案号: 39-1424

- 一. 标题: 检查襟翼传动系统轴承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未完成改装10962或SB A310-27-2074的全部A310飞机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 DGAC 95-073-178(B)
 - 2. Airbus A310-27-2074 A310-27-206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探测襟翼传动系统轴承的损伤,以防止可能由此引起传动轴的磨损,从而产生转向失效,并随后导致相关襟翼的非指令性运动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在2000起落之前或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0飞行小时之内,以后到为准,按Airbus SB A310-27-2067R1检查轴承,如必要,按SB A310-27-2074更换损坏的轴承:
 - 2. 此后每间隔2000起落重复此检查;

注:按照SB A310-27-2074更换了全部轴承后,则本适航指令不要求再作检查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6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6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薛平贝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